

4种情形注销企业法律不认

一般情况下,人 去世后, 相关债权债 务也就一笔勾销了。 办企业也是这样, 当老板因拖欠职工 工资、社保费用.或 无力支付违法解除 劳动关系赔偿金、 工伤待遇时, 也会 采取注销企业或歇 业停产、长期不清 算等方式逃废公司 债务。殊不知法网 恢恢, 疏而不漏, 即 便企业被注销了, 只 要股东还在, 就必须 依法承担债务清偿 责任。以下案例,分 别对4种不得借由注 销企业等形式逃避 债务的情形作出了 详细的法律解析。

个体工商户注销门店, 由经营者给付职工工亡待遇

马卫国系个体工商户李利猪 肉店的司机, 月工资4800元。 2022年4月3日,马卫国在拉运生 猪的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死 本人负事故次要责任。事 后, 经马卫国妻子吕海霞申请,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裁决马卫 国与李利猪肉店自2021年10月21 日至2022年4月3日期间存在劳动

本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后, 李利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猪 肉店注销。当吕海霞为马卫国申 请一次性工亡赔偿时, 劳动争议 仲裁机构以李利猪肉店被注销为 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评析】

《民法典》第五十六条规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 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 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 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由 此来看, 个体工商户实体店注销 不能成为免责理由。本案中, 猪 肉店系李利与妻子以家庭形式共 同经营,不论猪肉店注销与否, 均应以李利家庭财产对马卫国承 担赔偿责任。在劳动争议仲裁机 构不予受理的情况下, 马卫国妻 子吕海霞可以请求法院判令李利 以家庭财产向其给付一次性工亡 赔偿金、丧葬费等工伤待遇。

【情形2】

公司注销时欠缴社保费 用,由股东赔偿职工延期退

刘玉荣系某药业公司职工 2019年8月起,该公司因经营连年 亏损而停止营业,并且不在为刘 玉荣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021年 11月25日,刘玉荣年满50周岁。在 办理退休手续时,人社局以其欠 社保费用不予办理。恰在这个时 候,公司股东以亏损严重、无力经 营为由将公司注销。无奈之下,刘 玉荣只得自行缴纳2019年8月至 2021年11月养老保险费3万余元。 该费用包括个人与企业应缴纳部 分。此后, 刘玉荣办理了退休手 续。可是, 当刘玉荣找到公司股 东,要求其给付公司应当缴纳的 养老保险金费用时, 却遭到公司 两名股东的拒绝。

【评析】

人社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办案规则》第六条规定: "发生 争议的用人单位未办理营业执 照、被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到期继续经营、被责令关闭、被 撤销以及用人单位解散、歇业, 不能承担相关责任的, 应当将用 人单位和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 者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 (二) 第十九条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 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 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 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 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 算, 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 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

依据以上规定,公司被注销 后出现的债权债务由股东按比例 承担责任。因此, 刘玉荣可向公 司的股东主张权利。同时,由于 刘玉荣是因公司及股东原因导致 退休延误, 故公司股东应对刘玉 荣延期退休的各项经济损失予以

【情形3】

未经清算注销公司,由 股东向职工给付经济赔偿及

安颖于2018年8月6日入职某 软件公司,从事编程岗位工作。 2021年3月29日,双方劳动合同 尚未到期,公司即以疫情影响为 由单方解除安颖的劳动合同。安 颖申请劳动仲裁被驳回后诉至法 院, 请求判令公司向其给付违法 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8000元、 被拖欠工资49860元。法院受理 案件后,公司3名股东未经清算 程序于2022年1月28日将公司注 销。经审理,法院判决公司3名 股东支付安颖经济赔偿金及被拖 欠工资共计7万余元。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 (二) 第二十条规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 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 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 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 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 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 以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

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 予以支持。"

本案中,公司3名股东未经 清算程序即在诉讼过程中将公司 注销,企图逃避法律责任。按上 述法律规定, 3名股东应当承担 公司债务清偿责任。据此, 法院 判决由3名股东向职工给付违法 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及被拖欠的

【情形4】

公司长期停业不清算, 股东连带清偿职工工伤待遇

王先利与李洪梁二人合伙经 营公司期间,拖欠职工张大平各 项工伤赔偿款计11万余元。 进入执行程序后,公司经营更加 不景气,加上二位股东产生账目 纠纷等原因,公司不得不歇业停 ,并导致法院近3年无法执行。 由于二位股东因账目不清至今还 在打官司,而官司什么时候能够 结束也是个未知数, 所以, 张大 平很想知道自己下一步该如何维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和 追加执行当事人的若干规定》第 "债务人变更或者追 二条规定, 加的范围除执行依据中指明的债 务人外, 可以对下列人申请执 行,或者在已经开始的执行程序 中,申请追加、变更下列人为被 执行人: …… (六) 作为债务人 的法人依法被撤销、注销、吊销 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的, 其清算人 或者负有清算义务, 以及无偿占 有或者接收其财产的第三人。

本案中,涉案公司已经停业 3年且3年未年检,而二位股东却 迟迟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其行 为构成"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情形。依据上述 法律规定, 张大平可以申请追加 二位股东为被执行人, 要求二位 股东对工伤赔偿款项承担连带偿

>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残疾人的劳动权益受法律保护

前些日子,按照一家婚庆公司招聘员工广告列明的条件,大 学毕业生小董信心满满地前往应 虽然他自身各项条件均符合 甚至超过招聘广告提出的要求 但公司仍以其右手小拇指稍有残 疾、有损公司形象为由, 拒绝小 董参加应聘。对此, 小董十分不 满并想知道公司的做法存在哪些 违法之处?

法律评析

婚庆公司的做法明显违法。 《民法典》第1041条第3款 明确规定:"保护妇女、未成年 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疏症人保赔让》第200冬 《残疾人保障法》第30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 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 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 为残疾人 创造劳动就业条件。"第64条规 "违反本法规定,在职工的 招用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的, 由有

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残疾人劳 动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小董可以通过向人 社局、残联等部门举报投诉或提 起诉讼等途径依法维权。

其实, 国家在完善、优化残 疾人劳动权益方面已出台一系列 法律法规,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

1.残疾人求职,用人单位不 得歧视。《就业促进法》第29条 规定: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 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 人就业统筹规划, 为残疾人创造 就业条件。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不得歧视残疾人。"《残疾人保 障法》第38条第2款规定: "在 职工的招用、转正、晋级、职称 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 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得 歧视残疾人。

2.依法获得劳动报酬。 疾人就业条例》第12至14条规 定: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 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或者服务协议。" "用人单位应 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 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循残疾人便利原则、且不得在晋 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 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 疾人职工。" "用人单位应当根 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情 况,对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 转岗等培训。"《残疾人保 障法》第67条规定: "违反本法 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 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 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3.企业裁员优先留用残疾劳

动者。除宣布停产和破产的企业 企业因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进 行经济性裁员或进行改组、改制 的,一般不安排残疾职工参与裁 员。《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

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 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 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 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 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 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 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情形。'

4.对残疾人创业优先扶持 《残疾人保障法》第36条规定, 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 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19条规定: 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 应当 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有关部门应 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 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 登记类 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 家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 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

张兆利 律师

公司名称"以新换旧" 仍应履行合同续签义务

我曾经与一家公司签订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避债务,公司在半年前注销 原公司并设立新公司,新公 司与原公司的注册地址、办 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股东 一致,我的工作内容 等完全-也一直没有变化。日前,基 于第二份劳动合同已经到期, 我要求与新公司签订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可新公司以 原劳动合同与其无关为由拒

请问:新公司的理由成

读者, 曾莉莉

曾莉莉读者:

新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 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 商一致, 可以订立无固定期 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 一, 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 订立劳动合同的, 除劳 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外,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 限劳动合同: …… (三) 连 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 同, 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 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续订劳 动合同的。"该规定表明,只 要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 劳动者没有提出继 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均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

不过, 从劳动者角度讲, 若按照上述条件签订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还应当具备 以下条件:一是劳动者未严 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是劳动者不存在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行为, 未给用人单 位造成重大损害; 三是劳动 者未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 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 正: 四是劳动者不存在患病 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 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 安排的工作; 五是劳动者不 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 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 工作

本案中, 你曾经与公司 签订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公司虽注销并设立新公司。 但基于新公司与原公司的注 册地址、办公场所、法定代 表人、股东等完全一致、你 从事的工作内容前后没有变 即不存在可以不签订无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加之公司"以新换旧"的目 的在于非法逃避债务,故新 公司仍负有与你签订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

另外,《劳动合同法》第八 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 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 付二倍的工资。"依据该规 定,如果新公司坚持不与你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就应当向你支付相应的经济 颜东岳 法官